

花蓮縣榮服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一	<p>榮民邱金成先生： 就業穩定津貼主要補助受雇投保勞保之退除役官兵，然從事農業之退除役官兵卻無法獲得補助，建議擴大津貼補助對象？</p>	就業處	<p>一、「為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，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(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)，始可參加農保」(勞保局網站)，爰現階段本會輔導對象皆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導致無法參加農保。而 102 年 2 月 1 日前已投予農保者，亦屬有業狀態，不符申請津貼資格。</p> <p>二、訓後從事農業工作者，請榮服處盡力輔導成立農業相關商行、農場等，以雇主身分投予勞保即可領取就業穩定津貼。</p>
二	<p>榮民連一龍先生： 建議國防部於官兵退伍前半年即辦理相關職業訓練，進而結合企業媒合輔導就業，以利退伍後轉銜銜接，落實退除役官兵照顧，相關輔導措施均會影響志願役士兵招募效益，不得不重視。</p>	就業處	<p>一、依本會與國防部、勞動部會頒「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」，屆退官兵於法定役期屆滿前 6 個月，經部隊主官同意，可參加本會日間養成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對於受戰訓任務影響，無法於退前參訓官兵，由國防部造冊函送本會，退伍後可優先參訓。</p>

花蓮縣榮服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三	<p>榮民林殷全先生： 建議輔導會於各鄉鎮蓋加工廠，解決退除役官兵就業議題。</p>	就業處	<p>一、本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仍以推介至公民營機構為主。 二、目前本會對於榮民(眷)之照顧，於職訓方面，可享有每年參訓 2 次(前 4 次免費，自第 5 次起自付 20%)自辦及委外職業訓練之權益，提高就業競爭力。</p>
四	<p>榮民邱金成先生及榮民連一龍先生： 讚許服務組長吳元平服務熱心負責，對退除役官兵(眷屬)照顧有佳。</p>	服照處	<p>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，感謝邱先生對花蓮縣榮服處吳服務組長元平的肯定與認同。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，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，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，以嘉惠退除役官兵(眷屬)。</p>
五	<p>榮民連一龍先生： 遺眷雖有領遺屬年金，但扣除每月 3、4 千元的尿布耗材及基本生活支出，已所剩無幾，又礙於領遺屬年金者無法申請通過低(中低)收入戶救助及鄉公所尿布補助等，致生活困苦，榮服處是否有固定尿布或相關補助資源可協助減輕遺眷負擔。</p>	服照處	<p>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(眷屬)，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，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(眷屬)，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。</p>

花蓮縣榮服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六	<p>榮民林殷全先生： 榮服處麥克風等音響設備不良，建議在場之立法委員可協助爭取預算更換音控設備。</p>	服照處	<p>有關改善榮服處設施，請榮服處評估相關設備維護或更新需求，適時向本會提出需求計畫，俾檢討辦理。</p>
七	<p>榮民林殷全先生： 警察值勤時未開警燈，欲攔車臨檢時方開警燈，且向警察反應警燈過亮，警察卻不願關閉，期能改善。</p>	服照處	<p>本案已於會議中由花蓮縣警局蔡耀儀偵查員答覆，警方會因環境情勢而採取不同之辦案方法措施，針對反映警察值勤態度不佳問題情形，會將反映意見帶回向警員重申注意服務態度，若執勤現場對警員處置不滿意，亦可向警察局申訴或反映。</p>
八	<p>榮民周承後先生： 退伍軍人領退休金非年金，不應列為年金改革對象，且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需扣二代健保，因此將影響所得替代率，建議輔導會協助推動修法調整。</p>	給付處	<p>一、退撫新制實施後，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扣取補充保險費相關疑義，本會前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輔給字第 1080019107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協請說明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部旋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衛部保字第 1080109221 號函復表示：軍公教優惠存款利息仍應依法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，除低收入戶外，只要單次給付到達 2 萬元，即應依法負擔補充保險費，不會因身分別或利息取得之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負擔。</p> <p>三、本會秉持照顧退伍袍澤之精</p>

花蓮縣榮服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
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承辦單位	說 明
八		給付處	神，持續適時與相關主管權責機關反映並協調爭取等權益。